汉字结构分析的历史演变:六书、偏旁与部件*

施正宇

提　要　本文采用历时分析的方法,将六书、偏旁和部件与汉字形体的演变发展相结合,考察三者之间的区别与内在联系,得出了以下结论:六书、偏旁和部件是人们在汉字形体演变的不同历史时期,针对不同字体所采用的结构分析法。周官保氏为国子开蒙而总结归纳出来的、对古文字形进行结构分析的方法是六书;对从隶变到楷定时期的今文字形进行一次性分析得出来的是偏旁;以简化汉字和中文信息处理为契机,可对从古至今的汉字形体进行多层次的立体切分得出来的是部件。六书、偏旁与部件之间既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又具有一定的渐进性和传承性。

关键词　六书　偏旁　部件　结构分析

在汉字结构分析中,人们或使用六书,或使用偏旁,或使用部件。但什么时候用六书?什么时候用偏旁?什么时候用部件?三者之间有何区别与联系?这些问题,时常困扰着汉字的理论研究与教学实践。笔者注意到,任何一种结构分析法都不是凭空想象出来的,六书、偏旁、部件的出现与汉字历史上几次形体演变的重要时期大致吻合,将汉字结构分析的历史与形体演变的历史结合起来考察,应该更能说明问题。为此,笔者尝试着从汉字发展史的角度,分析三者的缘起与发展脉络,并进而厘清三者的内涵与关联。

*　本文在2012年7月第四届中青年学者汉语教学国际研讨会上(北京)宣读过,感谢与会学者的宝贵意见。感谢我的同事张园推荐我阅读教育学方面的著作。

一 六书:从识字教学法到文字学理论

1.1 关于“六书”的基本认识

关于“六书”,最初的记载有以下几种:一是《周礼·地官·保氏》:

> 保氏掌谏王恶,而养国子以道。乃教之六艺:一曰五礼,二曰六乐,三曰五射,四曰五驭,五曰六书,六曰九数。

这是我们今天见到的最早关于“六书”的文献记载,它表明“六书”曾经是周代主管教育的官员保氏进行童蒙识字教学的主要内容,但《周礼》只有“六书”之名,没有具体内容。东汉郑众(司农)为其作注,给出了“六书”的细目:“六书:象形、会意、转注、处事、假借、谐声也。”

二是郑众之前,西汉刘歆在《七略》中也说明了“六书”之所指,并被史家班固收录于《汉书·艺文志》之中:

> 古者八岁入小学,故周官保氏掌养国子,教之六书,谓象形、象事、象意、象声、转注、假借,造字之本也。

三是东汉的许慎,他在《说文解字·叙》中对“六书”的记载最为详尽,内容不仅包括了“六书”的来源、用途,而且还有细目和释义:

> 周礼八岁入小学,保氏教国子,先以六书。一曰指事,指事者,视而可识,察而可见,上下是也。二曰象形,象形者,画成其物,随体诘诎,日月是也。三曰形声,形声者,以事为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四曰会意,会意者,比类合谊,以见指撝,武信是也。五曰转注,转注者,建类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六曰假借,假借者,本无其字,依声托事,令长是也。

许慎是古文经学家贾逵的弟子,而贾逵之父贾徽是刘歆的弟子;郑众之父郑兴也是刘歆的弟子,因此,郑众、许慎之说与刘歆之说有着明显师承关系。重要的是,上述各家都认为六书是先秦童蒙识字教学的内容。

目前通行的辞书如《辞海》《辞源》《汉语大词典》《现代汉语词典》《古代汉语词典》及《应用汉语词典》等关于六书的释义不尽相同,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点:一是关于六书的细目,象形、指事、会意、形声、转注、假借(顺序或有出入);二是关于内容,六书是分析汉字形、音、义而归纳出来的六种

造字原则、条例;三是关于研究对象,《辞源》和《古代汉语词典》确指“小篆”,其余则统言“汉字”;四是为何人所创,《辞源》《古代汉语词典》和《应用汉语词典》确指“汉代学者”,《辞海》《汉语大词典》和《现代汉语词典》则混言“古人”。

1.2 东汉六书的性质

六书的性质是文字学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前辈、时贤多曾论及,在此不复赘言。笔者以为,理论之所以被称之为理论,不外乎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理论产生的客观环境或学术背景,二是提出体现核心价值的术语,并为之定义;三是有较强的针对性和适用性,能够解决客观世界中的实际问题;四是有标志着理论诞生的著述。文献记载的先秦六书有其名,无其实,不具备理论的资质。东汉六书有以汉字形体为焦点的今古文经之争,有刘歆、郑众等人提出的系统化的术语,有许慎为之整理、定义,且用来分析小篆字系,有留传于世的经典著作《说文解字》,后世称之为“六书说”(裘锡圭 1988:98),理所应当。当然,所谓成熟,是在汉代,是指小篆。放在今天,并非没有缺陷,因为“六书理论基本上是建立在小篆字系的基础上的,它的主要适用对象也是小篆,运用六书理论分析小篆以外的文字系统时,如甲骨文、隶书、现代汉字等,就不能简单照搬,必须根据各种文字系统本身的具体情况加以适当的调整”(李国英、章琼 1994,30—31)。那么,先秦六书究竟是什么呢?

1.3 先秦六书的性质

关于先秦六书,裘锡圭(1988:98)指出:“《周礼》把六书跟九数并提,二者都是儿童学习的科目。九数就是九九表,六书的内容也应该很浅显,恐怕只是一些常用的文字。”从古人留下的片言只语不难看出,先秦六书是小学教育的基础科目之一,教学对象是八岁以上的贵族子弟,教师是历任保氏。六书之称意味着周代识字教学不是杂乱无章的堆砌,而是有章可循的。伍华(1990:110)曾经指出:“六书原是教学条例,虽然东汉人(包括班固)所说六书与周官保氏所授肯定非一,但基本可以断言它的原型是用于小学基础教育的……作为小学教学的内容,自然是要求学僮识别每一字所属的类……因为仅仅知道文字构造形式对启蒙教学来说是没有多大价值的,必须能掌握字形与字义的联系,这种条例才有教学意义。”伍华进而将其概括为“字义—字性教学法”。保氏将所教汉字依据造字方法、形体结构划分为不同的类别,但是否是六个类别呢?据《周礼·地官·保氏》记载:“三曰六艺:礼、乐、射、御、

书、数。”郑玄注曰:“书,六书之品。”书即书写,此处指书写方式。先秦分析汉字结构的类别是否为“六”书,抑或是“四”书、“五”书或“七”书,亦未可知。汉代郑玄将《周礼》之“书”归为“六书之品”,即“六书”之类,而不是想当然地将“书”与“六书”画等号,似有深意。由此可见,先秦六书并非文字学理论,而是周官保氏在教育实践基础上总结归纳出来的、用于小学识字的教学法。这种教学法,因其对汉字的解析归类,而呈现出一定的条理性。但《周礼》对六书名称、细目语焉不详,很可能是因为那时对如何解析汉字、归纳其结构类型等问题尚未形成固定的认识,这恰好说明先秦六书识字教学法尚未形成统一的认识,且未得到教学双方的广泛认可,因而也就无法对其做出准确的描述。《周礼》“书”与“六书”之称并存,以及各家虽列出细目而有名称、次第之别的状况,恰是“六书”从童蒙识字教学法走向成熟的文字学理论过程中的必然现象。

1.4 先秦六书与东汉六书的关系

先秦六书本是小学的基础科目,但到了汉代,却连博学如许慎这样的古文经学家都不能尽解,张政烺(2004:215)曾经感慨道:“夫古今人智能相去宜不甚远,今之学僮犹古之学僮也,何古之小学所肄习者,今则绝不可施,甚且白首矻矻,终身未能通其义?即以许君之书论之,凡所谓指事象形云云,或扞格而不可通,许君老师,博采通人,而其所得如此,将谓‘五经无双’之儒不能达小学之旨,充师保之任耶?”汉人不解先秦六书,根源在于保氏所教古文字已经演变为汉代隶书;不了解这一点,就难免会发出五经无双的大儒不能胜任汉代书师的感慨。事实上,先秦六书与汉代六书的性质不同:作为小学识字的基本内容,先秦六书是将古文字形从结构上进行由独体而合体、由易而难的解析、归纳与分类,并由此形成了汉字历史上第一个识字教学法。同时,它还是目前已知的中国人对汉字构形系统认知的最初源头。诞生于汉代今古文经之争的是六书说,是中国历史上最早关于汉字结构分析的文字学理论。这期间,刘歆、贾逵、郑氏父子对六书从识字教学法发展到文字学理论起到了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东汉许慎所作《说文》可以说是六书走向系统化、理论化的里程碑,它主导并影响了中国两千年来文字学的发展脉络。

先秦“六书”与汉代“六书”的性质虽然不同,却有着密不可分的渊源。据《后汉书·卢植传》记载,汉代古文经学家卢植曾给皇帝上疏道:“古文科斗近

于为实,而厌抑流俗,降在小学。中兴以来,通儒达士班固、贾氏父子、郑兴父子,并敦悦之。今《毛诗》、《左氏》、《周礼》各有传记,其与《春秋》共相表里,宜置博士,为立学官。”对此,陆宗达(1981:3)阐释道:“古文学家研究语言文字,目的是‘为实’,也就是为了治理六经,发挥《毛诗》、《左传》、《周礼》等的经义。对语言文字的这种研究与仅仅为教学童识字的‘小学’是不同的;而当世‘流俗’把这门学科压低为识字的‘小学’,是非常不合理的,应该把它提高到与《毛诗》等相同的地位。”将对语言文字的研究等同于蒙童识字是汉代今文经学派立论的基点,这一方面说明今文经学派的谬误在于将先秦“六书”与古文经学派研究的“六书说”混为一谈,另一方面也暗示着先秦“六书”与汉代“六书说”之间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说文·叙》认为汉代儒生依据今文说字解经“皆不合孔氏古文,谬于史籀”,表明许慎等古文经学家判断今文经学家说解是否正确的标准之一是先秦的童蒙识字课本《史籀篇》。同时,许慎作《说文》,从周宣王时代的《史籀篇》、秦代李斯《仓颉篇》、赵高《爰历篇》、胡母敬《博学篇》以及汉代扬雄《训纂篇》和司马相如《凡将篇》等蒙学课本中收集了大量古文资料。尽管我们目前无法看到那个时期识字课本的原貌,详细了解周官保氏、汉代书师教学的具体过程,但这仍然可以证明以科斗古文为研究对象的“六书说”与作为童蒙识字教学法的“六书”之间无法割裂的学术渊源。从宣王时代到西汉年间,从《史籀篇》到“秦三仓”到《凡将篇》、《训纂篇》,“六书”识字教学法经历了从发轫到趋于成熟的漫长过程,这也为许慎诸君创立“六书说”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近人胡朴安(1984:21)认为秦以前的六书已“略有文字学之性质”,李孝定(2008:2)认为“春秋战国时人们已开始了文字学的讨论”,其道理恐怕就在于此。今文经学派不懂古文,却将作为童蒙识字教学法的“六书”与古文经学派的文字学理论“六书说”等而视之,以“六书”出身于小学来攻击古文经学派,犯了“流俗”的大忌。为此,以卢植为代表的古文经学家们为了表明自身的学术价值,曾竭力陈述“六书说”与学童识字教学的不同。汉代今古文经之争应该可以看作是“六书”摆脱先秦识字教学法、升华到文字学理论的分水岭,自此之后,“六书说”脱离了童蒙识字的范畴,成为中国古代一门独立的学问。此后不久,由于古文经学派最终战胜了今文经学派,更由于汉以后篆、籀逐渐演变为隶书,以解析古代文字为主要内容的“六书”教学法久久不被提及,以至于后世完全淡忘了它的本来面目。

二 偏旁:从隶变到楷定

2.1 关于偏旁的基本认识

《应用汉语词典》和《现代汉语词典》认为偏旁是汉字的组成成分,而《辞海》《辞源》和《汉语大词典》则是从位置关系来探讨偏旁的含义。概括起来,上述辞书对偏旁的释义主要有以下几点:第一,关于偏旁所指,偏旁指的主要是表示汉字音或义的组成部分;第二,关于偏旁的由来,偏旁是对合体汉字结构进行一次性切分得出来的;第三,关于左偏右旁,《辞源》《辞海》及《汉语大辞典》都提出了"左偏右旁"的说法,即旧称汉字结构的左为偏,右为旁(傍),现在则统称为偏旁。不过查阅主要辞书及古代文献,"旁"有"偏旁"义,未见"偏"指称"偏旁"义的用法。学者们对偏旁的认识主要有以下几点:第一,关于偏旁的性质,偏旁分析法是传统文字学使用的一种方法,是用二分法对汉字结构进行一次性分析而得出来的结构单位(高家莺、范可育、费锦昌 1993)。第二,关于偏旁的类型,主要包括两种类型,一是声旁,也称音符;一是形旁,也称义符或意符;但齐沪扬(2007)认为偏旁还应包括既不表音又不表义的记号。第三,关于偏旁与六书的关系,李大遂(2004)和钱乃荣(2008)都认为,偏旁是传统文字学依照六书分析出来的。第四,关于偏旁与部件的关系,黄伯荣、廖旭东(1997)和齐沪扬(2007)都认为,偏旁就是部件,但齐护扬基于传统和称说的原因认为,在分析汉字结构时,一次性切分得出来的组成部分是偏旁,对偏旁进行再次切分得出来的组成部分是部件。

2.2 偏旁的起源与发展

2.2.1 "旁(傍)"的出现及使用

偏旁始称"旁",或作"傍",取其在字之一旁之意,最初主要见于以下几种文献。

甲.王充(公元27—约97):

> 《论衡·奇怪篇》:"仓颉作书,与事相连。姜原履大人跡,跡者基也。姓当为'其'下'土',乃为'女'旁'臣'。"
>
> 《别通篇》:"孝明之时,读《苏武传》,见武官名曰'栘中监',以问百官,百官莫知。……'木'旁'多'文字且不能知,其欲及若董仲舒之知重常,刘子政之知贰负,难哉!"

乙.郑玄(公元127—200):

《周礼·内宰》:"穜,直龙反,本或作重,音同,案如字书禾旁作重,是种稚之字,作童,是穜殖之字。"②

《周礼·夏官司马第四》:"校,户教反,字从木,若从手旁作……"③

《周礼·冬官考工记》:"輢,於绮反,刘於寄反,车傍也,一音起寄反。"④

《周礼·冬官考工记》:"察其綠,欲其藏也。"郑玄注:"故书"綠"或作"综"。杜子春云:"综当为系旁泉,读为緧,谓缝革之缕。"⑤

《仪礼·燕礼》:"宾降洗,升媵觚于公。"郑玄注:"言觚者,字之误也。古者觶字或作角旁氏,由此误尔。"⑥

《礼记·曲礼上》:"负剑辟咡诏之。"郑玄注:"辟咡诏之,谓倾头与语,口旁曰咡。"⑦

《礼记·玉藻》:"大夫配水苍玉而纯组绶。"郑玄注:"纯,当为'缁'。古文"缁"字或作丝旁才。"⑧

丙.蔡邕(公元133—192):

问:"记曰'养三老五更',子独曰'五叟',……何也?"曰:"误字也。叟,长老之称也。其字与'更'相似,书者转误,遂以为'更',嫂字女旁叟,瘦字中叟,今皆以为更矣。立学法不形声,何得以为字,以嫂、瘦矜之,知是'更'为'叟'也。"⑨

丁.刘熙(东汉末年):

《释名》(卷三):"老,朽也。老而不死曰仙。仙,迁也。迁入山也。故其制字,人旁作山也。"又:"舅谓姊妹之子曰甥,甥亦生也。出配他男而生,故其制字,男旁作生也。"⑩

上述学者均为东汉初年至末年人,他们著书立说或为先秦典籍作注,在解析汉字时都使用了"旁"的术语,意指表示汉字意义的组成部分,即后世所言之形符、形旁或义符,其中,郑玄注《周礼》,引用了杜子春的说法。杜子春,具体生卒年不详,后世经考证认为,他大约生于公元前30年,殁于公元58年,适逢西汉末年至东汉初年的乱世之际,曾传《周礼》于郑众、贾逵。郑玄注《周礼》,曾多次引用杜氏之说,本文所采即是一例。故此,文献所见最早使用

“旁”的是两汉之交的经学家杜子春。汉以后,人们分析汉字结构往往沿用汉人“旁”的说法,例如:

> 晋·吕忱《字林》:“琊,玉别名,玉旁孚也。”[11]
>
> 东晋·徐广《史记音义》:“古‘既’字作水旁。”[12]

吕忱作《字林》,在分析汉字结构时,沿用了“旁”的概念。可惜《字林》失传,我们今天所见为唐代贾公彦注《仪礼》时所引。关于吕忱,具体生卒年不详,一般认为他是晋代人,不过也有学者考证他是三国末年到西晋初时人(赵振铎 2007)。东晋徐广(351—425)作《史记音义》时,也使用了“旁”这一术语。《史记音义》也已失传,今之所见为南朝宋裴骃作《史记集解》时所引。自此以后,北齐颜之推[13]及唐代陆德明[14]、贾公彦[15]、孔颖达[16]等都使用了“旁(傍)”这一术语,主要指形旁,亦指声旁或既不表义又不表音的记号。有关颜之推、贾公彦及孔颖达“旁(傍)”之用例具体统计见表1:

表1 颜之推、贾公彦、孔颖达“旁(傍)”之用例统计

姓名	书目	形旁	声旁	记号	总计
颜之推	《颜氏家训》	16	2	6	24
贾公彦	《仪礼注疏》 《周礼注疏》	16	0	0	16
孔颖达	《春秋左传正义》 《礼记正义》	27	0	0	27
总计	——	59	2	6	67

上述各例所指“旁”的位置,除两处不明外,一处所指是在字的右边,即影之“彡”旁,其余均在字的左边。这一现象不支持辞书释义中“左偏右旁”之说,就笔者所查阅的古代文献而言,未见以“偏”分析汉字结构的用例。

2.2.2 “偏旁(偏傍)”的出现及使用

唐代文献已见“偏旁(偏傍)”二字相连的用法,例如:

> 唐玄度《九经字样》原序:“于五经文字本部之中,采其疑误,旧未载者,撰成新加九经字样一卷。凡七十六部四廿一文。其偏旁上下,本部所无者,乃纂为杂辨部以统之。”又:《杂辨部》:“缘文字不多,若依说文各出部目,即为繁冗,以类相从,并入诸部,外其偏旁,意义不同者,共编为此部。”[17]

唐颜元孙《干禄字书》:“一卷名曰《干禄字书》,以平上去入四声为次,具言俗通正三体,偏旁同者,不复广出。”⑱

唐赵璘《因话录·徵部》:“及下俚,凡关食物,偏旁尽从食。”⑲

五代王定保《唐摭言》卷五:“又偏旁只较一点一画,而义全不通……。”又“书字未识偏旁,高谈稷、契。”⑳

宋以后历代编修字书、研习书法,往往延续前人的传统,采用“偏旁”来分析汉字结构,例如:

宋洪适《隶释·戚伯著碑》:“其字画古怪,偏旁增减,亦有不可辨者。”㉑

宋姜夔《续书谱》:“然柳氏大字,偏旁清劲可喜,更为奇妙。”㉒

作为分析汉字结构的专业术语,凝固成复音词后的“偏旁”,一方面被唐宋以后的多部字书所采纳,如《一切经音义》《九经文字》《五经文字》《玉篇》《佩觿》《隶续》《类编》《字鉴》《字汇》《正字通》等,另一方面也走进了文人骚客的诗文创作,成为人们谈论汉字的惯常用语,例如,后梁詹敦仁诗“伏羲初画卦,苍氏乃制字。点画有偏旁,阴阳贵协比”,宋苏轼《石鼓》诗“强寻偏旁推点画,时得一二遗八九”,宋杨万里《诚斋集·筠菴午憩》诗“书空作愁字,已忘偏旁了”,等等,如此用例,不胜枚举。

2.3 偏旁产生的历史原因及性质

2.3.1 “旁(傍)”“偏旁”产生的历史原因

古有六书分析法,到了汉代,却被“旁”取而代之,并在唐代凝固成为“偏旁(偏傍)”这一术语。究其原因,“旁”“偏旁”的出现是与有汉以来汉字形体结构的演变密切相关的。首先,在汉代,汉字已经从战国中期的秦系文字(小篆)演变为隶书,完成了汉字形体从古文到今文的转变,即隶变。此后汉字从篆文的圆转线条演变为隶书的蚕头燕尾,直至楷书的横平竖直,最终脱去了浓厚的象形意味,演变为今文字。六书分析法原本是用来解析象形意味浓厚的古文字形的,用来解析今文显然是不合适的。其次,“旁(傍)”或“偏旁(傍)”的使用还与汉字的形声化密切相关。形声化是汉字发展历史上的一个显著特点,隶变之后,形声字成为汉字构形中占有绝对多数的结构方式。“旁(傍)”或“偏旁(傍)”注重从音、义角度分析的方式,恰好契合了汉字结构形声化的特点。因此,汉代学者开始用“旁”来代替“六书”分析汉字结构,并为后

世学者所沿用。至于“偏旁”这一术语的产生,则与汉语词汇的复音化相关。汉语词汇的复音化虽然始于西周早期,并在春秋战国时期形成了快速发展的第一个时期,但是,几乎是与“旁”的出现同时,汉语词汇复音化的步伐大大加快,并在唐代确立了以双音词为主的词汇体系。此时,随着对今文结构认识的逐渐加深,人们开始将同义语素的“偏”“旁(傍)”组成“偏旁(傍)”,用来指称汉字的组成部分。因此,可以推断,是汉字形体的楷定和形声化带动了汉字结构分析从六书向偏旁的转变,又是汉语词汇复音化的发展推动了单音的“旁(傍)”向复音“偏旁(傍)”的转化与定型。

2.3.2 偏旁分析法的性质

偏旁分析法是汉以后的人们用来分析隶变以来的今文字的,因此,它首先是为今文而生的。其次,与六书分析法从整体的角度关照汉字的方式不同,偏旁是用二分法对汉字结构进行一次性切分的结果,因此,偏旁所指是汉字的组成成分,而非六书所言的整体结构方式。但是,偏旁分析法并不是凭空臆想出来的,它脱胎于六书分析法的母体,充分吸收了六书分析法注重汉字音义理据的合理因素,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

正是由于偏旁与六书的这种亲缘关系,所以,偏旁分析法一经诞生,就被小学家们拿来分析小篆等古文字形。唐宋以来,先有五代徐铉、徐锴兄弟用偏旁来分析《说文》小篆,再有宋代林罕《字原偏旁小说》、释梦英《篆书偏旁字原》、元本《玉篇·偏旁篆书之法》及清人吴照《说文偏旁考》等用偏旁分析古文的篇章,以《说文》四大家为代表的清代小学家们也常以偏旁解析汉字,凡此种种,成就了文字学史上的“偏旁学”。近人胡朴安(1984:241)阐释道:“偏旁学者,言识此五百四十之偏旁,而入八千余字之滋乳,皆由此偏旁而出,即不难据偏形以求之。从鱼之字,不是鱼之名,即是鱼之事;从鸟之字,不是鸟之名,即是鸟之事。清儒教学僮,每先以五百四十之偏旁,成书颇多,理虽浅近,而事实要重,偏旁学遂成为文字学史之一名词,兹先述其源如是。”简言之,偏旁学是用偏旁分析《说文》五百四十部的学说。

三 部件:从简化字到中文信息处理

3.1 关于“部件”的基本认识

部件用来指称汉字结构组成部分之义未见于《辞海》《辞源》和《汉语大词

典》等辞书,《应用汉语词典》和《现代汉语词典》(第 6 版)对部件的释义与它们对“偏旁”的释义并无实质区别。学者们对部件的认识主要有以下几点:第一,关于部件的性质,部件是由笔画构成的、相对独立的书写单位,它大于等于笔画,小于或等于整字(费锦昌 1996;苏培成 2001)。傅永和(1993)认为部件的上限小于复合偏旁,但没有解释什么是复合偏旁,不过人们仍然可以据此将部件理解成介于笔画和偏旁之间的一级构字单位。第二,关于部件的功能,部件可以是表音或表义的,也可以是既不表音也不表义的。费锦昌(1996)、齐沪扬(2007)都认为部件具有独立的组字能力,此说值得商榷。见图 1 和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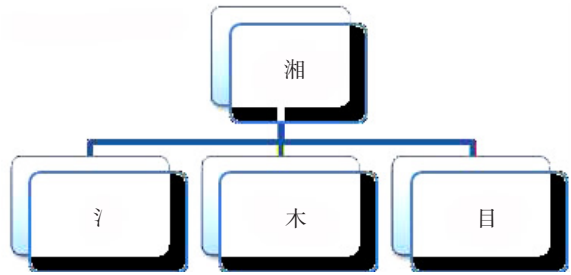


图 1 “湘”的平面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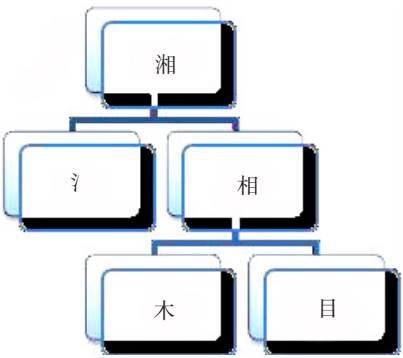


图 2 “湘”的结构层次

从静态的平面角度看,“湘”字是由“氵”“木”和“目”这三个部件组成的,但是,从动态的组合层次看,若要组成“湘”字,“木”和“目”必须先组成“相”字,在携带了 xiāng 的字音后,才能以声符的角色和“氵”组成“湘”字。换言之,“木”和“目”只是“湘”字的间接部件,而非直接部件,不具有单独组成“湘”字的能力。若以“木”和“目”为直接部件,和“氵”组成的就是“沐”或“泪”字,而不是“湘”字。推而广之,只有一级部件才具有独立的组字功能,而二级以

下的部件都不具有独立组字能力。第三,关于部件的切分,依据组合层次、笔画多寡和是否成字等标准,可以有不同的切分。齐护扬(2007)认为,汉字教学和汉字信息处理中讨论的主要是末级部件。第四,关于部件的名称,部件也可以称为字根、字元、字素等(苏培成 2001;钱乃荣 2008)。

3.2 部件产生的历史背景及发展过程

3.2.1 部件产生的历史背景

很多学者都认为部件源于中文信息处理技术的发展和普及,但它最早是出现在《汉字简化方案》公布之后。传统的偏旁分析法注重从音义角度分析汉字结构,但简化字包含一些既不表音又不表义的书写符号,为此,吴建一(1965:14)提议为"所有常用而又不能独立成字的偏旁部首规定统一的、通俗的、便于称说的名称",这一倡议很快得到了积极的响应。从 1965 年 9 月到 1966 年 4 月,《文字改革》就偏旁部件名称的问题展开了讨论,其中,倪海曙(1965:12)提出了关于制定《汉字部件名称表》的主张,这是今天研制的与部件有关的各种国家标准与规范的最初源头。

3.2.2 汉字输入法中的部件

上个世纪七八十年代,随着中文信息处理技术的发展,为了解决计算机汉字输入的编码问题,电脑工程师们开始像拆分机械零部件那样拆分汉字的结构。于是,几乎是一夜之间便出现了数百种汉字输入法,这种现象被形象地称之为万"码"奔腾。工程师们对汉字结构成分的命名也可谓五花八门,偏旁、部首、部件、构件、字根、字元、元件、字素、笔组、笔画组合、形母,等等。切分过程中,由于缺乏文字学背景,他们往往忽略汉字的理据性,把文字看成一堆毫无理据意义可言的任意性符号,对汉字结构进行穷尽式的无理切分,对此,王宁(1997:5)曾指出:"汉字部件拆分变得无理可讲、无据可依,成为一种是非莫名的个人主观行为。"显然,如此拆分部件的做法,既无法客观地反映汉字构形的理据性、系统性,同时也背离了倪海曙等人规范汉字部件的初衷。

3.2.3 汉字构形学中的"部件(构件)"

上个世纪八九十年代,王宁(2002)在全面考察汉字构形系统基础上,打破以往汉字断代研究的既定格局,将对不同时期汉字字体的历时研究与共时研究统一起来,并对从古至今的汉字构形系统进行了系统分析和描写,创立了汉字构形学,部件分析法正是在这一学说的建立中逐步完善起来的。在汉字构形学中,王宁一改以往用六书及偏旁分析汉字结构的做法,使用了"部件

(构件)”这一术语。通过整理与分析,王宁归纳出汉字部件所具有的表形、表义、示音、标示和记号等五种功能及十一种构形模式。与偏旁所体现出来的平面结构不同,部件分析法认为汉字具有平面结构和层次结构等两种不同的结构方式。以往六书分析法注重的是汉字的结构方式,偏旁分析法侧重的是汉字结构的组成成分,部件分析法则采六书及偏旁之长,注重从动态的组合中去探讨参构部件的功能及结构,汉字构形学因而能够全面而客观地反映古往今来各个历史时期汉字的全貌,部件分析法由此成为汉字构形学的理论核心。

3.2.4 相关国家标准及规范

在汉字构形学中,部件分析法完成了理论层面的探讨,这就为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制定及国家标准的出台奠定了基础。为了规范汉字信息处理,国家语委颁布了《信息处理用 GB13000.1 字符集汉字部件规范》(简称《汉字部件规范》,下同);为了规范汉字教育、辞书编纂,避免肆意拆解汉字的现象,教育部、国家语委发布了《现代常用字部件及部件名称规范》[23](简称《部件名称规范》,下同)。这意味着始于上个世纪 60 年代的部件分析法最终修成正果。

3.3 偏旁与部件的更替

部件分析法产生以来,偏旁与部件的取舍一直是人们关注的一个焦点。随着人们对简化汉字结构认识的不断加深,陆续出版并修订的各种《现代汉语》文字章节中关于汉字结构分析的表述也出现了一些变化,编者们或言偏旁,或言部件,或两者兼而有之,这其中又以黄伯荣、廖序东《现代汉语》最能说明问题。由黄、廖主编的《现代汉语》的编写始于 1978 年,其后又多次修改增订,具体版次及表述见表 2。

表 2 黄伯荣、廖序东《现代汉语》偏旁部件的更替

序号	时间	版次	汉字结构的基本单位
1	1979	试用本	偏旁
2	1981	第 2 版	偏旁
3	1990	增订版	偏旁
4	1997	增订二版	偏旁又叫部件
5	2002	增订三版	部件又叫偏旁或构件
6	2007	增订四版	部件又叫偏旁或构件

黄、廖《现代汉语》前三个版本使用的是偏旁分析法,后三个版本虽然将

偏旁与部件等同视之，但从第四个版本中“偏旁又叫部件”到第五、六个版本中“部件又叫偏旁”的改变，还是能够看出编写者的倾向。将部件等同于偏旁的说法有一定的合理性，例如，“湖”字中的“氵”和“胡”，即可以称之为部件，也可以称之为偏旁。再分下去，“胡”还可以切分为“古”和“月”两个成分，“古”也可以再切分为“十”和“口”两个成分，但是，“古”“十”“口”“月”可以看作构成“湖”的部件，却无法视作组成“湖”的偏旁；同样，我们可以将“古”和“月”看作是“湖”的二级部件，将“十”和“口”看作是“湖”的三级部件，却无二级偏旁、三级偏旁之说。因此，无论是“偏旁又叫部件”还是“部件又叫偏旁”的说法都是不够缜密的，因为偏旁是用二分法对汉字进行平面切分，而部件则是对汉字结构进行穷尽式的多层次、立体化的切分。相比之下，齐护扬(2007)依据传统与称说的便利将一级部件称作偏旁、将偏旁再切分而得到的成分叫部件的观点更为合理。此外，从黄、廖《现代汉语》的六个版本中不难看出，较之偏旁分析法，部件分析法更加注重汉字的结构层次。部件这一术语最终为学者们所接受并加以客观地描述，意味着部件分析法的最终确立与完善。

四　结语：六书、偏旁与部件之间的关系

从产生的时代背景看，六书分析法是古人在总结先秦蒙童识字教学法的基础上归纳出来的汉字结构分析法，它始见于先秦，成长于汉代的今古文经之争，许慎所作《说文》标志着六书分析法即“六书说”的最终形成。偏旁分析法是在汉字形体从古文演变为今文的时代背景中产生的，它最初萌芽于汉代，完备于唐代，是在今文字体从隶变走向楷定的过程中发展成熟的。部件分析法形成于二十世纪后期，它萌芽于五六十年代关于简化汉字偏旁部首名称的讨论，八九十年代发展起来的汉字构形学标志着部件分析法理论体系的形成，《汉字部件规范》和《部件名称规范》的颁布标志着部件分析法为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所采纳，并纳入了标准化的进程。七八十年代数百种汉字输入法的出现，促使文字学家们重新审视和思考汉字结构的分析方式，从某种意义上说，中文信息处理技术的发展对部件分析法的最终形成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

从适用对象与分析方式看，六书分析法针对的是隶变之前象形意味浓厚

的古文字形,是一种从整体角度审视汉字结构关系的分析方法。偏旁分析法是在继承"六书"中音义分析的合理性基础上,采用二分的方式对隶变以后的今文字形进行一次性平面切分的分析方式。部件分析法最初见于简化后的现代汉字,经过汉字构形学的发展,部件分析法开始从参与构字的部件功能出发,审视汉字的组成成分与结构关系和结构层次,它因此成为适用于从古至今各个历史时期的汉字形体的分析方法。

从汉字发展史的角度看,以小篆为代表的秦系文字、隶变之后的今文字系以及简化之后的现代汉字,三者之间既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又具有渐进性和传承性的特点(郑振峰 2002);与之相应的六书、偏旁与部件分析法之间也同样具备这三个特点。六书、偏旁和部件是汉字结构分析法在汉字形体发展的不同时期的产物,因此,六书不适用于隶变以后的今文字,偏旁也无法满足现代汉字记号化的需要。但是,由于汉字结构分析法每一次阶段性的发展都是在汲取前者精华的基础上完成的,因此,无论是偏旁之于六书,还是部件之于六书与偏旁,都更具有先进性和合理性。相比之下,无论是针对汉字本体的理论研究,还是针对汉字教学和中文信息处理技术的应用研究,部件分析法都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广泛的实用性,只是鉴于传统与称说的便利,从事古文研究的学者往往摆脱不了古人以六书关注古文的视角;如果仅仅是从音义关系的角度审视汉字,从事教学的老师也更习惯采用偏旁分析的方法。

注 释

① 见程湘清、杨克定、冯春田、张鸿魁、张普、杨健霑、卢元孝《论衡索引》,1344 页,1425 页,中华书局,1984 年。

② 见《周礼注疏》,186 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年。

③ 见《周礼注疏》,755 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年。

④ 见《周礼注疏》,1066 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年。

⑤ 见《周礼注疏》,1111 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年。

⑥ 见《仪礼注疏》,282 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年。

⑦ 见《礼记正义》,33 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年。

⑧ 见《礼记正义》,914 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年。

⑨ 见蔡邕《蔡中郎文集》卷十《月令问答》,商务印书馆,1938 年。

⑩ 见任继昉纂《释名汇校》,152 页,161 页,齐鲁书社,2006 年。

⑪ 见《礼记正义》,1671 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年。

⑫ 见《史记》,14 页,中华书局,1982 年。

⑬ 见王利器《颜氏家训集解》,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年。

⑭ 见陆德明《经典释文》,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年。

⑮ 见《周礼注疏》,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年。

⑯ 见《礼记正义》,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年。

⑰ 见(唐)唐玄度《九经字样》,2 页,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5 年。

⑱ 施安昌编《颜真卿书干禄字书》,9 页,紫禁城出版社,1992 年。

⑲ 见(唐)赵璘《因话录》,载《大唐新语·外五种》,164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

⑳ 见(五代)王定保《唐摭言》,60 页,上海估计出版社,1978 年。

㉑ 见(宋)洪适《隶释·隶续》,141 页,中华书局,1985 年。

㉒ 见朱友丹(2008)《姜夔·续书谱》,90 页,江苏美术出版社。

㉓《部件名称规范》对 3500 个现代常用汉字进行了逐一的拆分,得出了 514 个部件;通过对同一部件的不同变体、简繁字体的对应以及形近字体的合并归类,514 个部件共归为 441 组。

参考文献

陈复华 (2002)《古代汉语词典》,北京:商务印书馆。

辞海编辑委员会 (1978)《辞海·语言文字分册》,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

费锦昌 (1996) 现代汉字部件探究,《语言文字应用》第 2 期。

傅永和 (1993) 汉字结构及其构成成分的统计及分析,载《现代汉语定量分析》(陈原主编),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高家莺、范可育、费锦昌 (1993)《现代汉字学》,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顾野王(梁)《玉篇》(元本),文渊阁《四部丛刊》电子版,北京书同文数字化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广西、湖南、河南辞源修订组/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1988)《辞源》(修订本),北京:商务印书馆。

国家语委 (1998)《信息处理用 GB13000.1 字符集汉字部件规范》,北京:语文出版社。

国家语委 (2009)《现代常用字部件及部件名称规范》,北京:语文出版社。

胡朴安 (1984)《中国文字学史》,上海:上海书店。

黄伯荣、廖旭东(1979)《现代汉语》(试用本,上册),甘肃人民出版社。

黄伯荣、廖旭东 (1981)《现代汉语》(第 2 版,上册),甘肃人民出版社。

黄伯荣、廖旭东(1990)《现代汉语》(增订版,上册),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黄伯荣、廖旭东(1997)《现代汉语》(增订二版,上册),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黄伯荣、廖旭东(2002)《现代汉语》(增订三版,上册),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黄伯荣、廖旭东(2006)《现代汉语》(增订四版,上册),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李大遂(2004)对外汉字教学发展与研究概述,《暨南大学华文学院学报》第2期。

李国英、章 琼(1994)《〈说文〉学名词简释》,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李孝定(2008)从六书的观点看甲骨文字,李孝定著,《汉字的起源与演变论丛》,台北:联经出版公司。

陆宗达(1981)《说文解字通论》,北京:北京出版社。

齐护扬(2007)《现代汉语》,北京:商务印书馆。

钱乃荣(2008)《现代汉语》(重订本),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

裘锡圭(1988)《文字学概要》,北京:商务印书馆。

苏培成(2001)《现代汉字学纲要》(增订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王 宁(1997)汉字构形理据与现代汉字部件拆分,《语文建设》第3期。

王 宁(2002)《汉字构形学讲座》,北京:上海教育出版社。

吴建一(1965)偏旁所处部位及其名称,《文字改革》第9期。

伍 华(1990)"六书"新论——论先秦六书与东汉六书,《中山大学学报》第4期。

文之初(倪海曙)(1965),汉字部件应该规定名称,《文字改革》第10期。

徐中舒主编(1986)《汉语大字典》,湖北辞书出版社。

张政烺(2004)六书古义,见《张政烺文史论集》,北京:中华书局。

赵振铎(2007)吕忱《字林》二三事,《辞书研究》第2期。

郑振峰(2002)"六书"理论在当代的发展——兼评王宁先生的汉字构形学理论,《湖北师范学院学报》第3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2005)《现代汉语词典》(第5版),北京:商务印书馆。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2012)《现代汉语词典》(第6版),北京:商务印书馆。

商务印书馆辞书研究中心(2005)《应用汉语词典》,北京:商务印书馆。

施正宇

北京大学对外汉语教育学院

kuan@pku.edu.cn